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6〕406号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离岗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委办厅局，省属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14日

#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我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云发〔2013〕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3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现就我省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离岗创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一）本意见所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是划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不适用本意见。

（二）本意见所指的技术人员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满5年以上的正式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其中，兼任管理岗位的技术人员应当先辞去管理岗位职务。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内部企业兼职或领办企业的适用本意见。

(三)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的人员不适用本意见。

## **二、离岗创业的申办**

(一)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离岗领办、创办企业或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报主管部门批准。离岗领办、创办的经济实体总部应在我省地域范围内。

(二) 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应根据工作人员创业的实际情  
况，与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离岗协议并变更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离岗期限、考核、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以及离岗创业期满后的管理规定等事项。

(三) 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单位持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在聘人员调整为离岗创业人员。备案时应提供申请人相关创业项目材料（经济实体经营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创业项目立项情况等）。

## **三、离岗创业期间的管理**

(一) 离岗创业人员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3年保留人事关系，经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最多可申请延长一次。离岗期间不占离岗时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后所空缺



岗位，允许单位用于正常聘用。

(二) 离岗创业期内，停发所有待遇，保留档案工资关系，工龄和履职年限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三) 离岗创业人员纳入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上一级职称评审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作为其职称评审的依据。创业业绩突出的，年度考核可以确定为优秀档次，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四) 离岗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缴费方式由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约定。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后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的，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五) 为确保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满返回原单位的管理，申请离岗创业的人员，须每年度向原单位定期书面汇报创业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原单位根据其综合表现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结果的运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发生人事争议或与离岗后从业的法人机构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七) 离岗创业人员和原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离岗创业协议和聘用合同约定。各单位要严格管理，严禁借机“吃空饷”。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离岗创业的终止**

(一) 离岗创业人员期满后，愿回原单位的，应在离岗创业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內提交书面申请，并于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回原单位。原单位按现有岗位情况合理安排岗位，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聘任。

(二) 离岗创业人员期满后，不愿回原单位的，应在离岗创业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內书面告知原单位，并于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聘用合同解除手续。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未返回原单位，原单位应当按规定与离岗创业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三)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因要求解除聘用合同而申请终止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解除聘用合同；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要求回原单位申请终止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变更聘用合同。协议的终止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五、组织实施**

(一)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各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统筹规划，督促工作落实。找准问题的症结和突破口，切实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及时掌握和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创业中

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营造创业文化氛围，加强对创业主体、创业过程、创业成就的宣传，树立一批破难关、勇创业的先进典型。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